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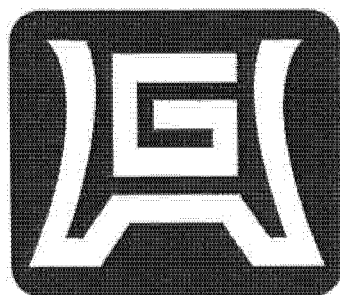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1-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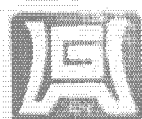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欣天科技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深圳市欣天科技有限公司、欣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苏州欣天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欣天贸易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正北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
香港新天	指	欣天科技有限原控股股东，香港新天实业有限公司
Nokia	指	Nokia Networks(原名 Nokia Siemens Networks)及其全球分支机构，部分分支机构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大富科技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上海国基	指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Sanmina-SCI	指	Sanmina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部分分支机构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Flextronics	指	Flextronics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部分分支机构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Amphenol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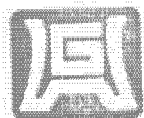
		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26 号”《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28 号”《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 并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 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及司法部发布, 并自 2011 年 1 月 1



GRANDWAY

规则》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68 号)
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1-11 号

致：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已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且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GRANDWAY

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中国自然人石伟平、薛枫、刘辉、王忠伟、石伟红等人对香港新天的出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所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各中国自然人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1. 根据对石伟平、薛枫、刘辉、王忠伟、石伟红的访谈并经验前述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石伟平、薛枫、刘辉、王忠伟为中国境内自然人，石伟红为香港永久居民，石伟平与石伟红系兄妹关系。

2. 经验香港新天存续期间中国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主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除 75 号文以及《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并未对境内个人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提出明确的审批或程序性要求。

由于 75 号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石伟平的说明，石伟平、刘辉、王忠伟当时设立香港新天主要是为了在香港进行设备融资租赁、获得银行低息贷款并在境内设立企业进口免税设备，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

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 因此香港新天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前述人员设立香港新天的情形并不适用 75 号文; 根据石伟平、薛枫、刘辉、石伟红、王忠伟的说明, 其投资香港新天的资金未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具体详见下文第 3 点的论述), 不存在违反《关于印发<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行为。

3. 根据对石伟平、薛枫、刘辉、王忠伟、石伟红等人的访谈并经验香港新天设立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资料、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就香港新天之成立及有效存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香港颜裕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港新天财务报表、发行人股利分配决议及付汇税务证明文件、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 前述人员对香港新天的出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如下:

(1) 2005 年 2 月, 香港新天设立

2005 年 2 月 4 日, 石伟平、刘辉、王忠伟出资设立香港新天, 实缴资本 30 万股, 其中石伟平认购 12 万股股份, 刘辉认购 12 万股股份, 王忠伟认购 6 万股股份。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港元)	资金来源
1	石伟平	12.00	其香港定居的妹妹石伟红提供的境外借款
2	刘辉	12.00	石伟红提供的境外借款
3	王忠伟	6.00	其香港朋友提供的境外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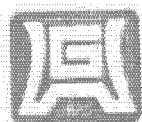
(2) 2005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30 日, 香港新天增加实缴资本 0.3 万股, 由石伟红认购。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港元)	资金来源
1	石伟红	0.30	在港自有资金

(3) 2007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6 日, 王忠伟将其持有香港新天的 6 万股股份转让给石伟平。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GRANDWAY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港元)	资金来源
1	王忠伟	石伟平	6.00	自有资金, 直接在境内按折合人民币的金额支付给转让方

(4) 2009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2 日, 石伟平和刘辉分别将其持有香港新天的 2.25 万股、0.75 万股股份转让给薛枫。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港元)	资金来源
1	石伟平	薛枫	2.25	自有资金, 直接在境内按折合人民币的金额支付给转让方
2	刘 辉	薛枫	0.75	自有资金, 直接在境内按折合人民币的金额支付给转让方

(5) 2009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1 日, 香港新天增加实缴资本 170.7 万股, 其中石伟平认购 89.25 万股股份、刘辉认购 63.75 万股股份、薛枫认购 17 万股股份、石伟红认购 0.7 万股股份。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来源
1	石伟平	89.25	香港新天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香港新天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2007 年 7 月 25 日对香港新天的现金分红, 金额为人民币 1,657,730.17 元)
2	刘 辉	63.75	
3	薛 枫	17.00	
4	石伟红	0.70	

(6) 2011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1 日, 石伟平将其持有香港新天的 4 万股股份转让给薛枫; 刘辉将其持有香港新天的 39 万股股份转让给薛枫; 石伟红将其持有香港新天股份中的 5,050 股转让给石伟平、1,800 股转让给刘辉、3,150 股转让给薛枫。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港元)	出资来源
1	石伟平	薛枫	4.00	自有资金, 直接在境内按折合人民币的金额支付给转让方
2	刘 辉	薛枫	39.00	自有资金, 直接在境内按折合人民币的金额支付给转让方
3	石伟红	薛枫	0.315	自有资金, 以现金支付给转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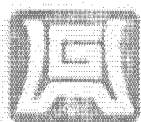
4	石伟红	石伟平	0.505	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给转让方
5	石伟红	刘辉	0.18	自有资金，以现金支付给转让方

综上所述，鉴于除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及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外，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境内个人境外投资设立企业并没有规定明确的审批程序，香港新天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且石伟平、薛枫、刘辉、王忠伟、石伟红等人对香港新天的出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未涉及到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本所律师认为，石伟平、薛枫、刘辉、王忠伟对香港新天的出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石伟红为香港永久居民，其对香港新天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无需取得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石伟平、薛枫、刘辉、王忠伟、石伟红相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境外借款及香港新天的未分配利润，资金来源合法。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香港新天对发行人的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香港新天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金额远高于香港新天实收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历次验资报告，香港新天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港元)
1	2005.07.19	100
2	2005.10.08	39
3	2005.10.27	61
4	2005.12.28	10
5	2006.01.10	30
6	2006.01.18	25
7	2006.02.08	68
8	2006.03.23	117
9	2008.04.16	45
10	2008.04.17	45
11	2009.06.25	100
12	2009.09.02	260
合计		90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香港新天股东的访谈，并经验香港颜裕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港新天财务报表、发行人股利分配决议及付汇税务证明、香港新天与大新银行的设备融资租赁的相关文件、香港新天与发行人关于购买设备的合约书及进口货物报关单、相关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香港新天对发行人出资、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1. 香港新天对股东的借款。根据经香港颜裕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港新天 2005 年及 2006 年的财务报表，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新天向股东的借款余额为 210 万港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新天向股东的借款余额为 450 万港元。根据对石伟红的访谈，香港新天向股东的借款系向石伟红的借款，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发行人对香港新天的现金分红。其中发行人对香港新天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分配股利人民币 1,657,730.17 元，2009 年 12 月 26 日分配股利人民币 1,382,419.90 元，两次股利分配金额合计人民币 3,040,150.07 元。

3. 香港新天通过融资租赁设备形成的资金。自 2007 年开始，香港新天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在境外购买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然后将机器设备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在 2009 年向香港新天支付机器设备款 53.8613 万美元、28.50 万港元和 1,744.20 万日元，香港新天 2009 年按月向银行支付的设备融资租赁款共计 263.1867 万港元，香港新天利用其中的部分差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从 2005 年至 2009 年，香港新天对发行人的出资金额共计 900 万港元，同期香港新天的实收资本从 30 万港元增加至 201 万港元。香港新天的实收资本低于其向发行人的出资金额，主要是由于香港新天除了从事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代收代付发行人出口产品货款及融资租赁设备等业务外，未在境外开展其他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维持较高的实收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新天对发行人的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合法的；香港新天实收资本低于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是与其自身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的，也是合理的。

(三) 请发行人结合刘辉自香港新天和发行人成立起一直为香港新天和发



行人的股东，目前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董事等情形，补充说明刘辉不被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仅承诺锁定十二个月的适当性。

1. 刘辉不被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香港新天的工商档案等资料，2005年2月香港新天成立时，石伟平和刘辉持股比例均为40%，王忠伟持股比例为20%；2007年9月王忠伟将其持有的香港新天20%的股权转让给石伟平后，石伟平持有香港新天59.40%的股权，石伟平的妹妹石伟红持有0.99%的股权，刘辉持有39.60%的股权，石伟平成为香港新天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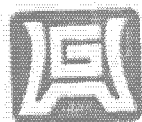
2009年香港新天引进新的股东薛枫后，薛枫的持股比例开始逐步上升。2011年8月香港新天股东之间发生最后一次股权转让后，石伟平的持股比例为50.50%，薛枫的持股比例上升至31.50%，刘辉的持股比例则下降到18%。至此，香港新天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由石伟平和薛枫共同决定，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则主要由总经理薛枫负责，石伟平和薛枫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刘辉对香港新天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没有重要影响，其持有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从发行人发展中获取投资收益。石伟平和薛枫于2013年12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对2011年8月以来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刘辉对此亦表示认同。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未将刘辉界定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刘辉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2. 刘辉所持发行人股份仅承诺锁定十二个月的适当性

虽然刘辉目前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并未与石伟平和薛枫构成共同控制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刘辉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十二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刘辉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承诺：“自欣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



GRANDWAY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欣天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欣天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 2006-2010 年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基于外商独资企业身份还是深圳特区企业身份，2006-2010 年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具体金额，2014 年 1 月深圳市国税局出具相关文件的背景及内容；详细论证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未满十年而无需补缴外商独资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具体理由及合法合规性，未补缴所得税优惠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补充提供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 2006-2010 享受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文件以及深圳市国税局 2014 年 1 月出具的相关文件。

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2006]0073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发行人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因此，发行人 2006 年-2010 年享受两免三年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基于外商独资企业身份。

2. 经查验发行人 2006 年-2010 年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06 年-2010 年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共计 2,680,058.3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减免所得税额(元)	299,239.04	254,687.01	388,684.56	333,598.73	1,403,84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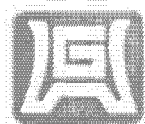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并申请其协调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确认发行人 2006 年-201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合法性，在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下，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深国税函[2014]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复函》：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至 201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时, 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 应当补缴 2006 年和 2007 年免征、2008 年至 2010 年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而根据深府[1988]2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6 年-2010 年, 结合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发行人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与作为深圳特区生产性企业适用深府[1988]232 号文中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应当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相比, 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金额均相同, 因此, 若按深府[1988]232 号文之规定, 发行人则无需补缴 2006-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但深府[1988]232 号文是深圳市政府的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06 年-2010 年若执行深府[1988]232 号文以及相应的过渡期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而少缴的税款理论上仍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出具承诺, 发行人若因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而被追缴 2006 年-2010 年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 将由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共同承担,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6 年-2010 年因享受税收优惠而少缴的税款理论上仍存在被追缴的可能, 但发行人 2006 年-2010 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共计 2,680,058.30 元, 仅占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 83,812,522.95 元的 3.20%,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已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关联方盛华汽配商行、盛华汽配有限的具体

情况，包括两关联方的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最近三年两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两关联方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场地、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是否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陈慕蓉的身份证明文件、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及陈慕蓉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 称	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长沙县星沙镇汽配城24栋116号
经营者姓名	陈慕蓉
经营范围	零售汽车配件(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3日
执照有效期	2007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
登记机关	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21600001226

(2) 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由陈慕蓉于2007年7月23日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投资人未发生过变更。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慕蓉，陈慕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伟平配偶的妹妹。

陈慕蓉基本情况：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410****，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福临街。

(3) 主要财务数据



GRANDWAY

根据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的说明，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	5.20	7.50	10.50

(4) 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说明：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的说明、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通过网络检索，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最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谢翔和陈慕蓉的身份证明文件、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等资料，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 称	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三湘汽配城2区15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慕蓉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构成	谢翔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70%
	陈慕蓉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谢晓红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为1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机械、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14日至2053年5月13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2000058553

(2) 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 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由李金秀、谢翔、陈慕蓉、谢晓红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金秀	20	40%
2	谢翔	15	30%
3	陈慕蓉	10	20%
4	谢晓红	5	10%
总计		50	100%

② 2014 年 10 月 8 日，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金秀将其持有的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谢翔。同日，李金秀与谢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翔	35	70%
2	陈慕蓉	10	20%
3	谢晓红	5	10%
总计		50	100%

③ 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翔、陈慕蓉夫妇。

谢翔的基本情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203*****，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东风二村；陈慕蓉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所述。

(3)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总资产(万元)	910.77	917.82	737.88	759.21
净资产(万元)	76.64	69.04	60.75	51.31
营业收入(万元)	716.41	2,008.17	2,138.18	1,510.74
净利润(万元)	8.46	10.29	9.44	0.41



(4) 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证明：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到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没有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到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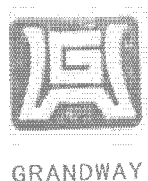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通过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场地、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关系及往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是否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两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两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其对业务和产品的具体说明、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员工工资表及相关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技术、场地、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拥有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两关联方均从事汽车零配件的代理销售业务，无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投入，其经营的业务和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全不同，且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两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业务、技术保持独立。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厂房、机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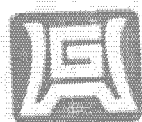
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互相占用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资产保持独立。

(3) 两关联方的经营场所均在长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在深圳、苏州、香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不存在共用场地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两关联方担任职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均独立招聘员工，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两关联方人员保持独立。

陈慕蓉于2015年9月出具声明，具体内容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本人或他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直接或者间接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或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形。(2)通过本人或他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直接或者间接向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以便于其购买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的情形。(3)通过本人或他人的银行账户以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长沙盛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直接或者间接向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两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两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正北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渠道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补充分析说明两关联方与发行人子公司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论证过程及具体依据。

经查验，尽管苏州正北和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长沙盛华汽配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包括汽车配件销售业务，但其销售的产品品种以及客户、供应商均存在显著差异。

1. 产品差异的说明

根据长沙盛华汽配有限公司的说明，长沙盛华汽配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湖南地区的电机零配件特约经销商或销售总代理，无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投入，主要经营产品为玉柴发动机配件、潍柴动力发动机配件、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配件、低压小电器、锡柴发动机配件、客车配件等。根据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出具的说明，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经营的产品与长沙盛华汽配有限公司相同。两关联方销售的汽车配件不存在后续加工环节，可直接供终端消费者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正北销售的汽车配件主要为生产发动机压力传感器用零部件，系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发动机所需的精密小零件之一，需要与其他零部件组装加工后才具有功能。

因此，两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与苏州正北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具相互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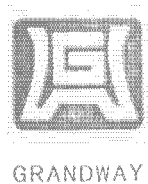
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差异的说明

根据两关联方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长沙盛华汽配有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城市公交公司，供应商为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的客户主要为汽配厂、巴士公司等，供应商主要为机电设备厂、汽车配件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目前苏州正北的客户仅一家，为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其供应商为铜材供应商或其他辅料供应商。

因此，苏州正北的客户、供应商与两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类型完全不同。从产业链角度来看，苏州正北所处的行业为两关联方的供应商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沙县星沙镇盛华汽配商行、长沙盛华汽配有限



公司经营的产品品种、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渠道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均与苏州正北存在较大差异，未从事与苏州正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苏州正北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一) 发行人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1. 苏州欣天

(1) 设立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三角和珠三角是中国移动通信设备行业的最主要产业集群所在地，在设立子公司之前，发行人在深圳建有生产基地，已对珠三角市场形成了良好覆盖。由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在中国生产基地的重心布局于长三角地区，为能有效缩短运输半径，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也为发行人未来在长三角地区争取新的业务机会，发行人选择在苏州设立了苏州欣天。

(2)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苏州欣天的工商档案资料，其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 设立	1. 2011年11月2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1128004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欣天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2011年11月30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1]3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苏州欣天已收到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1年12月2日，苏州欣天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66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苏州欣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12年10月	发行人	5,994	1,198.8	99.9%
	石伟平	6	1.2	0.1%
	合 计	6,000	1,200	100%
2012年10月	1. 2012年9月23日，苏州欣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和石			

缴纳实收资本	伟平缴纳第二期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2年10月15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2]3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1日,苏州欣天已收到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400万元,实收资本2,400万元。 3. 2012年10月24日,苏州欣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 (万元)</th><th>实缴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发行人</td><td>5,994</td><td>2,397.6</td><td>99.9%</td></tr><tr><td>石伟平</td><td>6</td><td>2.4</td><td>0.1%</td></tr><tr><td>合 计</td><td>6,000</td><td>2,400</td><td>100%</td></tr></table>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2,397.6	99.9%	石伟平	6	2.4	0.1%	合 计	6,000	2,400	100%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2,397.6	99.9%														
石伟平	6	2.4	0.1%														
合 计	6,000	2,400	100%														
2013年4月 缴纳实收资本	1. 2013年3月30日,苏州欣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第三期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年4月1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3]3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日,苏州欣天已收到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600万元,实收资本3,600万元。 3. 2013年4月15日,苏州欣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 (万元)</th><th>实缴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发行人</td><td>5,994</td><td>3,596.4</td><td>99.9%</td></tr><tr><td>石伟平</td><td>6</td><td>3.6</td><td>0.1%</td></tr><tr><td>合 计</td><td>6,000</td><td>3,600</td><td>100%</td></tr></table>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3,596.4	99.9%	石伟平	6	3.6	0.1%	合 计	6,000	3,600	100%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3,596.4	99.9%														
石伟平	6	3.6	0.1%														
合 计	6,000	3,600	100%														
2013年11月 缴纳实收资本	1. 2013年11月19日,苏州欣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第四期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年11月20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3]3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9日,苏州欣天已收到发行人和石伟平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2,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3. 2013年11月22日,苏州欣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为: <table><tr><th>股东名称/姓名</th><th>认缴出资额 (万元)</th><th>实缴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发行人</td><td>5,994</td><td>5,994</td><td>99.9%</td></tr></table>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5,994	99.9%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94	5,994	99.9%														

2013年12月 股权转让	石伟平	6	6	0.1%
	合 计	6,000	6,000	100%
	1. 2013年12月20日,苏州欣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石伟平将其持有苏州欣天0.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2013年12月20日,石伟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石伟平将其持有苏州欣天0.1%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3. 2013年12月23日,苏州欣天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000	6,000	100%
	合 计	6,000	6,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欣天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苏州欣天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其他股东的情形。

2. 苏州正北

(1) 设立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30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10年伴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稳定增长,中国汽车电子零部件工业的整体实力逐步增强。在汽车保有市场售后服务以及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电子零部件的双重需求带动下,汽车电子零部件行业预计将以快于整车行业增长的速度不断发展。由于较为看好该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设立苏州正北,投入适量的精力从事汽车电子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期望其能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能适当减轻移动通信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阶段性的不利影响。

(2)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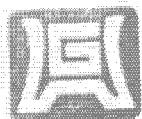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正北的工商档案资料,其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2012年4月 设立	1. 2011年11月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1102001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正北的企业名称为“苏州正北机电有限公司”。			
	2. 2012年4月21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2]3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20日,苏州正北已收到发行人、黄守源、郑小红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2年4月23日,苏州正北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82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苏州正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10	102	51%
2013年7月 缴纳实收资本	黄守源	410	82	41%
	郑小红	80	16	8%
	合 计	1,000	200	100%
	1. 2013年7月19日,苏州正北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黄守源、郑小红缴纳第二期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3年7月26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3]30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4日,苏州正北已收到发行人、黄守源、郑小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3. 2013年7月29日,苏州正北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苏州正北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10	255	51%
	黄守源	410	205	41%
	郑小红	80	40	8%
	合 计	1,000	500	100%

(3)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苏州正北的其他股东为自然人黄守源和郑小红,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① 黄守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253219680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路;2009年至今为深圳市亨利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监事。



GRANDWAY

② 郑小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5111966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最近五年未从事具体职业，未在任何单位担任具体职务。

根据访谈，并经查验黄守源、郑小红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黄守源、郑小红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欣天贸易

(1) 设立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为更好地服务海外市场客户、方便资金结算，发行人在香港成立了欣天贸易。

(2)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欣天贸易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7月2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778189的“公司注册证书”。欣天贸易设立时发行股本38.75万股，每股港币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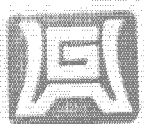
欣天贸易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3)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欣天贸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其他股东的情形。

(二) 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子公司苏州正北从事汽车配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为同一业务，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报告期内及目前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及其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区别，子公司苏州正北从事汽车配件业务与发行人是否为同一业务，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欣天主要从事射频金属元器件与结构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在苏州的生产基地，目前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生产职能，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设立苏州欣天主要为发行人长三角地区的移动通信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制造和贴身服务。苏州欣天设立于2011年12月，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待通过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核认证，对外经营规模还较小，目前主要以承接发行人下发的订单为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正北从事汽车电子零配件的相关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汽车电子零配件产品在形成批量生产与销售前，需要通过下游整车客户的测试验证，上述认证周期较长。苏州正北成立于2012年4月，目前已批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压力传感器用零部件，其他产品尚处于产品打样和试制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欣天贸易自设立以来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销售收款服务，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子公司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欣天贸易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销售收款服务，不存在任何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欣天、苏州正北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如下：

在发行人的技术体系中，发行人负责整个技术体系的建立、完善与统筹管理，苏州欣天和苏州正北在发行人的指导下工作，其中：

苏州欣天为发行人设立在苏州的生产基地，目前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的生产职能，核心技术、重要生产工艺均来自于发行人。苏州欣天基本上是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艺文件等技术资料进行产品生产，仅有少部分难度较小的样品试制与成品生产由其独立完成。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苏州欣天与发行人技术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发行人能够掌握产品生产进程，确保按时交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苏州欣天将进行技术中心建设，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和技术职能。



苏州正北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零配件的研发与生产，当前与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在技术与工艺方面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产品功能要求、结构设计、材料选取等方面，需要符合相关汽车电子产品的要求和遵照汽车行业相关标准。苏州正北目前还处于产品研发与客户拓展的初步阶段，大部分产品还尚未实现批量生产，其产品研发工作和相关技术积累主要源自发行人。

3. 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明细账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及目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往来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与苏州欣天的内部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913.82	--	572.55	--	73.11	--	--	-30.00
本期增加	495.63	1,200.00	1,540.81	2,900.00	1,190.88	--	873.37	1,300.00
本期减少	850.14	1,200.00	1,199.54	2,900.00	691.44	--	800.25	1,270.00
期末余额	559.31	--	913.82	--	572.55	--	73.11	--

② 发行人与苏州正北的内部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	--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95.11	1.91	136.38
本期减少	--	--	--	--	--	95.11	1.91	136.38
期末余额	--	--	--	--	--	--	--	--

③ 发行人与欣天贸易的内部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29.67	--	44.78	--	46.51	--	--	--
本期增加	36.60	--	138.81	6.14	273.89	5.99	160.27	--
本期减少	18.66	--	153.92	6.14	275.63	5.99	113.76	--
期末余额	47.60	--	29.67	--	44.78	--	46.51	--

④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往来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苏州正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苏州欣天和欣天贸易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苏州欣天		欣天贸易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 应付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15.06.30 期初余额	559.31	--	47.60	--
本期增加	263.19	--	45.46	6.13
本期减少	405.15	--	24.03	6.13
2015.10.31 期末余额	417.35	--	69.03	--

4. 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苏州欣天、苏州正北注册地工商、税务、质监、社保和公积金、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欣天、苏州正北最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就欣天贸易之成立及有效存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欣天贸易最近三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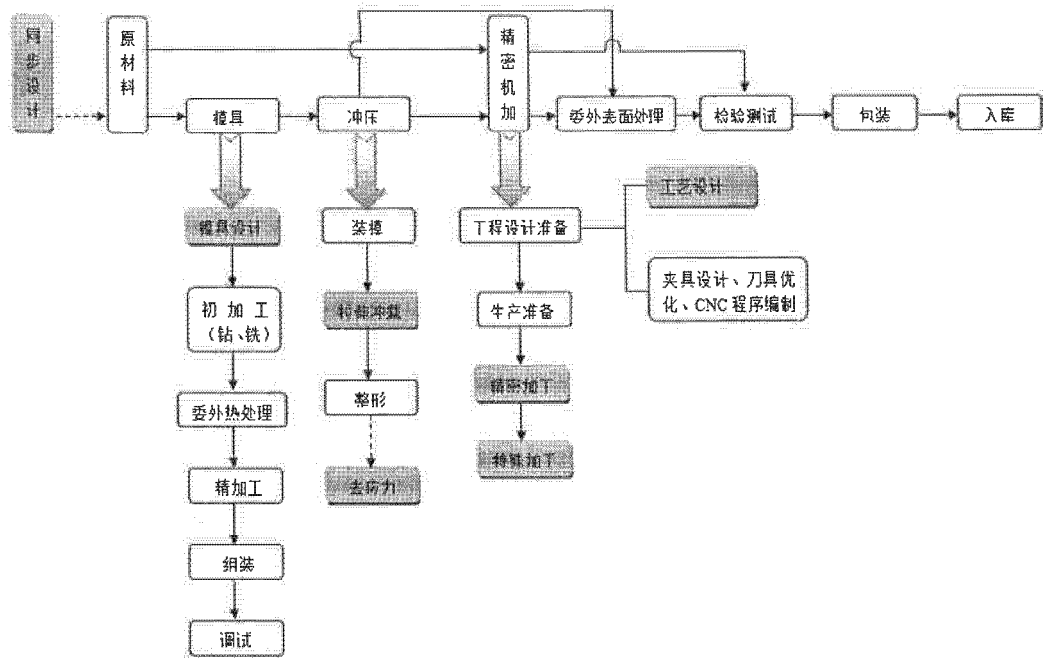
GRANDWAY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环节的具体工序，哪些环节由发行人完成、哪些环节由外协完成，部分工序由外协完成的具体原因，该等工序是

否为发行人的核心、重要业务环节，报告各期发行人外协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反映发行人在生产能力、技术实力等方面存在欠缺，发行人对外协环节和外协单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含冲压、精密机加及加工后序处理三大部分，具体包括车、铣、冲压(根据待生产产品的工艺文件，以及夹具、刀具、模具设计和编制的自动化加工程序进行一次或多次数控加工)工序，以及去尾蒂、异形孔成型、去屑、铣槽、线割、热处理、磨外圆、搓牙、攻牙、抛光、清洗钝化、打蜡、电镀、喷砂、阳极等其他工序。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大多具有品种多样化、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发行人外协加工包括外购采购件和委外加工两种情形：外购采购件是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来料检验标准、环保要求等向发行人提供非标准化的定制采购件，该种情形下，发行人直接向其购买产品，不为其提供原材料。委外加工是供应商对发行人提供的在产品进行走芯机加工、走刀机加工、铣加工、线割等工序加工或进行电镀、热处理等表面处理，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为其支付委外加工费。

发行人外协成本包括发行人因为自身产能出现临时性不足进行的外协(即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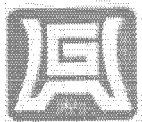
镀等表面处理以外的委外加工和采购件), 以及单个工序全部外协(即电镀等表面处理)发生的成本。前者系因发行人产能临时性不足所致, 而非发行人不具备生产能力, 且能够提供此类产品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况; 后者的电镀等表面处理属于发行人加工后序的工序环节, 非为核心业务环节, 且电镀表面处理存在污染,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发行人周边配套资源较为丰富, 能满足发行人产品加工要求的厂商较多, 发行人为集中精力巩固和提升在产品研发和精密制造核心工序中的竞争优势, 将此类生产工序交由专业厂商完成, 符合行业内企业通行做法, 对相应外协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生产能力、技术实力等方面不存在欠缺, 发行人对外协环节及外协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外协加工成本中除委外加工费外还包括采购件的原因, 报告期内采购件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外协单位支付的加工费及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外协厂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主要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1. 外协加工成本中除委外加工费外还包括采购件的原因, 报告期内采购件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外协单位支付的加工费及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采购件是指供应商按照发行人图纸和技术要求、来料验收标准、环保要求等, 自行购买原材料进行加工后提供的一种非标准化的定制件, 故发行人将相关成本计入外协加工成本。发行人采购件主要用于谐振器、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介质、盖板、适配器、外壳、光通讯元器件、紧固件等产品中。



GRANDWAY

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方式为: 委外加工定价需综合考虑工序复杂程度、所需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因素进行成本测算; 采购件的外协加工, 还需遵循成本联动机制, 进一步结合铜材、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 考虑外协厂商生产成本基础上给予其一定利润率。其中, 外协加工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大部分为铜材、钢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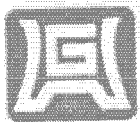
市场上均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发行人外协采购时参考当期材料市场价格估算外协厂商材料成本，对于人工成本则以外协厂商所在地平均人工成本来确定，在上述材料、人工成本基础上再给予外协厂商一定的利润率，以估定与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在具体单次采购实际确定外协厂商时，由各家外协厂商分别报价，发行人将其报价与估定的交易价格比较，择优确定外协厂商，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外协采购价格。

由于外协加工产品发行人均能自己生产或者市场供给充足，因而发行人能够掌握、了解外协产品的合理价格；同时，发行人采购部门在不断收集外协产品的有关市场情况和最新变动，确保外协采购产品估价较为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定价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外协厂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的核查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累计采购额前十名的外协厂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89.88	39.13%	1,549.17	36.45%	1,141.00	36.40%	593.25	28.34%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件及走芯机和走刀机加工	152.64	12.19%	344.02	8.10%	459.10	14.65%	238.15	11.38%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走刀机加工、铣加工	13.66	1.09%	241.80	5.69%	311.53	9.94%	237.59	11.35%
必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件	57.72	4.61%	217.21	5.11%	186.84	5.96%	178.27	8.52%
东莞市茶山三泰通五金加工店	机加工与采购件	27.42	2.19%	300.69	7.08%	241.23	7.70%	26.70	1.28%
深圳市精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30.50	2.44%	64.42	1.52%	176.18	5.62%	176.64	8.44%
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	140.27	11.21%	285.30	6.71%	1.19	0.04%	1.41	0.07%
深圳市兴鹏精密机械厂	线割与采购件	33.20	2.65%	164.17	3.86%	127.62	4.07%	96.58	4.61%
凯帝晋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件	24.74	1.98%	321.88	7.57%	33.82	1.08%	0.00	0.00%
深圳市优越阳科技有限公司	线割	26.06	2.08%	111.33	2.62%	86.50	2.76%	60.30	2.88%
合计		996.09	79.57%	3,599.99	84.71%	2,765.01	88.22%	1,608.89	76.87%

(2) 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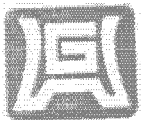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公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村第三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金属件、塑胶配件及电镀; 经销自产产品及环保技术开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薛公元80%; 李敏20%
实际控制人	薛公元

②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耀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洲石路旁三(1)厂房EF栋及宿舍F栋三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工具、静电测试仪产品、不锈钢罩物架、周转车产品、流水生产线产品、模具、冶夹具、变压器的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王耀56%; 袁世亮22%; 胡威22%
实际控制人	王耀

③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琴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一路6号H栋一楼东边
经营范围	模具零件、五金零件的生产; 精密型腔模、五金刀具(不含管制刀具)、塑胶制品、压铸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项目)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	朱琴50%; 刘晚才50%
实际控制人	朱琴



GRANDWAY

④ 必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必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忠家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7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尾社区莲塘工业区78栋及79栋一楼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胶绝缘体/电脑连接器配件、塑胶电子配件。增加：生产经营射频连接器零件及接插件。
股权结构	BIBOINTERNATIONALENTERPRISESCO., LTD.100%
实际控制人	蔡忠家

⑤ 东莞市茶山三秦通五金加工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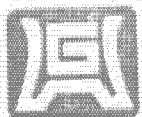
名称	东莞市茶山三秦通五金加工店
经营者	穆传令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大贵子工业区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电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穆传令

⑥ 深圳市精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精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飞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松路茅洲山工业园第五栋三楼B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陈建飞66.66%；李立保16.68%；辛会平16.66%
实际控制人	陈建飞

⑦ 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才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注册地址	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茅洲河工业区B



GRANDWAY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金属电镀(镀铜、镀镍、镀铬)和铝合金表面氧化加工。
股权结构	余秀玲80%; 刘益强10%; 马兴才10%
实际控制人	余秀玲

⑧ 深圳市兴鹏精密机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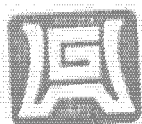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鹏精密机械厂
投资人	王月梅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东区旧工业区1栋3楼
经营范围	机械零配件的加工
实际控制人	王月梅

⑨ 凯帝晋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帝晋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召三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59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尾社区工业总公司塘尾工业区CM1、CM5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用于电子电器产品和机械设备的精密零配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增加: 生产经营各类零配件。
股权结构	群成精密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庄召三

⑩ 深圳市优越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越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百林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创见一期B栋3楼东南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研发,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属零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卜光月70%; 李百林30%
实际控制人	卜光月



GRANDWAY

经检索上述外协厂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的信息、上述外协厂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实地走访上述外协厂商、访谈其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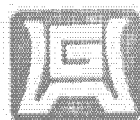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具体模式、各研发模式之间的相同点及差异情况、各研发模式下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具体模式、各研发模式之间的相同点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两种研发模式：配合客户同步研发和主动前瞻性研究。其中：配合客户同步研发是指客户在进行射频器件的整体设计时，只需提供射频金属元器件的外观尺寸、性能要求，发行人就产品的设计要求、制造工艺、制造可行性等方面与客户进行交流和沟通，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设计方案，并通过结构、工艺、材料等设计步骤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与射频器件相匹配的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同步研发模式在本行业内企业内较为通行，属于定向的、较为被动的研发服务模式；而主动前瞻性研究是指发行人依据对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和相关产品发展趋势的认知，以及对客户的市场经营策略和产品设计理念的了解，在射频金属元器件结构、功能、材料、工艺等方面进行的前瞻性研究，通过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市场定位的产品来引导客户的后续产品需求，属于一种较为主动的研发服务模式。

两种模式之间的相同点和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研发模式	相同点	不同点
客户同步研发	1. 都有个性化、定制性的客户合作模式成分。主动前瞻性研究是发行人通过主动研究提出的一种新的产品类型、生产原理、材料应用引	客户同步研发是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研发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研发出符合其产品外形、性能、质量、成本等要求的产品，是满足客户的现实需求，更加注重研发主体的快速响应能力。
主动前瞻性研究		主动前瞻性研究是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和充分交流，根据对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和相关产品发展趋势的理解，以及对客户



GRANDWAY

	导客户来选择，但在与客户的具体每次产品研发合作过程中，与同步研发一样，还是需要符合客户的产品尺寸、外形等方面的要求，也存在定制化的成分； 2. 都是围绕着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的外观、性能等方面展开研发； 3. 都需要结合机械制造、金属成型、通信、材料等专业知识。	市场经营策略和产品设计理念的了解进行的主动性研发，是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以实现与客户共赢发展为目标； 相比配合客户同步研发： 1. 通过主动前瞻性研究出的产品需要发行人对客户进行有效引导，使其在后续产品设计时，涉及到有关发行人主动前瞻性研发产品的射频金属元器件部分采取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类型、生产原理、材料应用等。如果相关产品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则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发行人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和反向依赖程度。当然，这也同时存在着相关产品不受下游客户认可的风险； 2. 主动前瞻性研究出的产品一方面降低了相关产品的可替代性，另一方面还可改进客户产品性能或降低客户采购成本、缩短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可以更好的实现与客户共赢发展； 3. 相比客户同步研发，主动前瞻性研究研发难度较高，需要研发主体在产品结构、功能、材料、工艺等方面具备更为丰富的经验和更强的研发能力。
--	---	---

2. 各研发模式下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未就两种研发模式签署专门的研发合作协议，但在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中，就产品研发和成品的知识产权方面做出了有关约定，并未因发行人研发模式不同而对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出不同的区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包括同步研发和主动研发两种模式，发行人未就两种研发模式签署专门的研发合作协议，但在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中，就产品研发和成品的知识产权方面做出了有关约定，发行人对于自主完成的研发成果可以独立享有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在框架性销售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违反双方有关知识产权约定之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技术纠纷。



GRANDWAY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移动通信基站中的射频器件中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和结构件，而招股说明书突出强调发行人“主动前瞻性研究”重要性的实际意义，该等披露是否存在误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移动通信基站中的射频器件中的射频金属元器件和结构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和主动前瞻性研究服务能力，致力于为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和射频器件厂商提供集同步研发、产品制造、主动前瞻性研究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发行人主动前瞻性研究的产品部分已经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和销售，如调谐自锁螺钉、冲压谐振器等射频金属元器件，因而两种表述之间不存在矛盾和冲突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披露不存在误导，为了更加准确地表述发行人“主动前瞻性研究”这一研发和服务模式，发行人已在相关申报材料中将统一替换为“主动研发”。

六、反馈意见问题 7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而厂房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计划安排及持续性，该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和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了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发展，主要把资金投入了机器设备的购置方面，从而选择了租赁厂房和办公用房的经营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和资金实力的逐步提高，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州欣天于 2012 年在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购买了面积 2 万平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吴国用(2012)第 0631420 号)，准备用于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建设，并作为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欣天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子公司苏州正北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由于两家子公司生产规模还较小，故在成立时采用了租赁厂房和办公用房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计划安排及持续性如下：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深圳租赁的厂房和办公用房拟计划继续租赁使用；子公司苏州正北租赁的房产拟计划继续租赁使用；苏州欣天的自有厂房和办公楼建成后，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将搬迁到自有房产，不再租赁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对厂房和办公用房的条件并无特殊要求,其研发、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精密机加工和冲压设备,均可独立操作、灵活布局,并非采用大规模生产的流水线式布局,其搬迁及重新安装都较为容易,对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低,并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地区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和办公用房资源丰富,即便该等房产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发行人及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欣天正在进行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建设,该等房产建设完成且苏州欣天搬入自有房产后,发行人租赁房产、自有房产的面积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使用的全部房产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
租 赁 房 产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发行人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路第二工业区4号1-3层	3,510	8.87
		深圳市官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路第二工业区4号4-5层	2,340	5.91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A6栋1楼	1,450	3.66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A2栋2楼	1,679	4.2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A2栋1楼	1,658.20	4.19
	苏州正北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4号1幢东一层	1,745	4.41
自 有 房 产	自有厂房4栋		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	23,172.96	58.56
	自有办公楼1栋		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	4,018.42	10.15
自有房产占公司使用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68.71%	

从上表可见,苏州欣天的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建设完成后,自有房产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将达到 68.71%,将会明显降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



GRANDWAY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及办公用房中，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房产系官龙村村民集资兴建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房产证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二)点)，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在创业发展的特定阶段选择了租赁厂房和办公用房的经营模式，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厂房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条件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深圳市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楼 1-5 层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及合法性，发行人如未能续租或不再租赁该等房产而租赁其他房产所需的时间周期、费用金额以及搬迁停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他房产是否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1.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深圳市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楼 1-5 层房产系官龙村村民集资兴建，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 1-5 层的房产主要供其办公及生产使用，具体情况为：一楼为冲压车间，二楼为模具加工车间及成品仓库，三楼为办公区域及成品仓库，四楼为后工序车间及半成品仓库，五楼为办公及研发区域，如需搬迁较为简单。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 1-5 层的生产产值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产值的 8.99%。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未能续租或者不再租赁该等房产而租赁其他房产，搬迁时间约为 7 天，并可利用周末或节假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发行人可根据客户交付的订单提前生产储备存货；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搬迁费用约为 12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的搬运费用以及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用。在时间周期及产能储备的合理规划安排下，因搬迁停产造成的影响可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会

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经查验，除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深圳市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4 号楼 1-5 层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 A2 栋的权属证书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深房地字第 5000487830 号	深圳市源益达股份合作公司	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横坑工业园 A2	工业用地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厂房	8,002.10 平方米

注：根据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源益达股份合作公司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源益达股份合作公司租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 A1-A7 栋房产，并可以将上述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官田横坑工业园 A6 栋的权属证书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深房地字第 5000487812 号	深圳市源益达股份合作公司	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横坑工业园 A6	工业用地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厂房	7,324.07 平方米

③ 苏州市吴中区天鹅荡路 4 号 1 幢的权属证书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2087 号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桥社区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 4 号 1 幢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11 月 22 日	非居住用房	9,723.20 平方米

(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苏州欣天取得吴国用(2012)第 0631420 号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目的及使用计划，该土地及对房产的建设进展情况，建成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1. 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目的及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目的及使用计划为：

(1) 解决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所问题。发行人于 2012 年上半年开始酝酿上市计划，并启动了股份制改制工作。鉴于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位于长三角地区，发行人从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缩短产品运输半径以及更好地服务客户等方面考虑，计划将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放在苏州，并以子公司苏州欣天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2) 解决银行贷款的担保问题。由于发行人没有自有房产，向银行借款主要靠股东提供担保。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造自有厂房和办公楼后，能够以此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在此背景下，苏州欣天于 2012 年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 该土地及对应房产的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 7 月，该土地上的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的主体框架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地下泵房、地下管道、道路绿化、厂房外墙、办公楼幕墙等工程。

3. 建成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继续使用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自有房产建成后，子公司苏州欣天现有的生产设备将搬迁到自有厂房，不再租赁厂房；子公司苏州正北目前租赁的房产仍将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目前在深圳租赁的厂房和办公用房仍将继续租赁使用。

七、反馈意见问题 8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4 年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如未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ANDWAY

“GR201244200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15年5月28日受理了发行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日拟通过复审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其拟通过复审公示存在异议的通知，发行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如果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以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测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免额	357.58	981.47	614.06	487.77
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6.06	-1.08	-3.60	-0.10
税收优惠合计	363.63	980.39	610.47	487.6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2,948.42	8,430.62	5,225.60	4,020.23
扣除税收优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2,584.79	7,450.23	4,615.13	3,532.55
税收优惠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33%	11.63%	11.68%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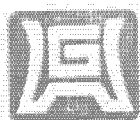
注：由于仅母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免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仅考虑母公司)影响数系基于母公司报告期执行25%的法定税率的假设，通过比较计算得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反馈意见问题 9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继晔现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刘国常现在广东财经大学任教，冯泽舟现任北京机电研究所副总工程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胡继晔、刘国常、冯泽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查验，2015年8月25日，独立董事刘国常因担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一职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



GRANDWAY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石水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石水平的基本情况：石水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西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暨南大学硕士学位、中山大学博士学位，曾为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2008 年至今，历任暨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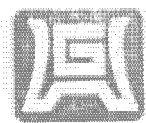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继晔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石水平为暨南大学副教授、冯泽舟为北京机电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均不是其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胡继晔任教的中国政法大学、石水平任教的暨南大学，冯泽舟任职的北京机电研究所，均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胡继晔、冯泽舟、石水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继晔、冯泽舟、石水平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

(一) 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类型、产品内容、销售方式、金额、占比等情况，是否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销售订单、客户回款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立信会计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期末 欠款 (万元)	期后 回款 (万元)
2015年1-6月							
1	Nokia	移动通信主设备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盖板、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外壳、谐振器及其他	5,679.47	53.24	3,047.71	3,019.76
2	Flextronics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片、盖板、介质、紧固件、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1,483.94	13.91	406.04	406.04
3	Sammina-SCI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片、盖板、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1,272.32	11.93	746.11	744.54
4	上海国基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盖板、光通讯器件、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599.75	5.62	323.32	303.19
5	Amphenol	连接器生产商	射频器件连接器零部件及光通讯元器件	295.35	2.77	146.29	144.83
合计				9,330.83	87.47	4,669.47	4,618.36
2014年度							
1	Nokia	移动通信主设备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盖板、光通讯器件、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外壳、谐振器及其他	13,686.31	51.38	3,408.94	3,408.94
2	Flextronics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片、盖板、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3,258.36	12.23	1,063.71	1,063.71

3	大富科技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盖板、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外壳、谐振器及其他	2,260.08	8.49	82.49	82.49
4	上海国基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光通讯元件、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2,079.93	7.81	794.37	794.37
5	Sammina-SCI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片、盖板、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1,752.35	6.58	690.50	690.50
合计				23,037.03	86.49	6,040.01	6,040.01
2013 年度							
1	Nokia	移动通信主设备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盖板、光通讯元件、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7,871.12	46.48	2,908.45	2,908.45
2	大富科技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盖板、介质、紧固件、调谐自锁螺钉、外壳、谐振器及其他	3,799.49	22.44	2,016.79	2,016.79
3	Flextronics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片、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1,462.08	8.63	530.04	530.04
4	Sammina-SCI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938.47	5.54	199.10	199.10
5	上海国基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及其他	696.04	4.11	67.96	67.96
合计				14,767.20	87.20	5,722.34	5,722.34
2012 年度							

1	Nokia	移动通信主设备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电容耦合片、盖板、光通讯元器件、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5,347.23	40.02	1,061.07	1,061.07
2	深圳市大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电容耦合杆、盖板、光通讯元器件、介质、紧固件、调谐自锁螺钉、外壳、谐振器及其他	2,611.49	19.54	1,075.29	1,075.29
3	上海国基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光通讯元器件、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1,238.62	9.27	213.15	213.15
4	Sammina-SCI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及其他	932.91	6.98	147.79	147.79
5	Flextronics	射频器件商	传输主杆、低通、介质、紧固件、适配器、调谐自锁螺钉、谐振器及其他	799.63	5.98	137.68	137.68
合计				10,929.88	81.79	2,634.98	2,634.98

根据上述表格，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期末欠款已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已达 99%。

经查验，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前五大客户均为最终客户并实现最终销售，收款方式绝大部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较少部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二) 请说明 NOKIA、大富科技等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采购必要性、获取方式、定价政策，是否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1. 交易背景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射频器件商等，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符合其业务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
Nokia	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芬兰，是全球最大的网络通信公司之一，业务遍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致力于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为 2008 年。
大富科技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及相关射频结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为 2006 年。
Sanmina-SCI	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首要的多元化、国际化电子产品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电信、汽车、医疗等领域。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为 2011 年。
Flextronics	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致力于为汽车、工业制造、医疗及科技企业提供创新性设计与制造服务。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为 2011 年。
Amphenol	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为航空、汽车、铁路等众多领域提供连接解决方案并提供互连产品，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为 2010 年。
上海国基	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位于中国上海，系由富士康科技集团投资设立。

	公司专业生产网络通讯产品，包括路由器、无线路由器、机顶盒、服务器、交换机、滤波器等网络通讯产品。与发行人交易的起始时间为 2010 年。
--	--

2. 采购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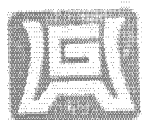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射频金属元器件等产品。根据发行人说明，射频金属元器件是可以实现射频器件信号传输、谐振、调频、信号过滤、抑制、耦合等电磁场功能的精密零部件，这些射频金属元器件与射频结构件相互组合连接形成一个可靠的产品，构成微波通路里不可或缺的电磁元器件，且其精密程度直接关系着通信波段的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对移动通信基站的信号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射频金属元器件为射频器件的核心构成部分之一，下游客户在提供设备给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或移动通信运营商之前必须采购射频金属元器件相应产品，方可集成装配为射频器件或移动通信主设备。发行人不仅具有年产 10,000 万件以上射频金属元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还拥有较强的同步研发实力和主动服务能力，因而 Nokia 等客户选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3. 客户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客户获取方式主要是通过发行人主动登门拜访形式，寻求双方合作机会。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市场部，主要负责客户开拓与维护，每个客户都设有专人进行对接。发行人和客户达成基本合作意向后，客户即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认证、产品打样测试。在打样测试通过后，发行人成为下游客户的正式合格供应商，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或以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认证通过后还将进行定期复审，以延续其供应商资格，

4. 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政策为以“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利润”模式，区分不同客户与不同订单产品采取针对性定价。其中，材料价格参考相关材质市场价格确定，制造成本的确定则要综合考虑工艺复杂程度、品质和精度要求、人工成本等因素，再根据客户需求批量大小、客户购买实力、付款条件、合



GRANDWAY

作历史、供应商竞争程度等因素针对性的确定利润空间，形成初步销售价格，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5. 是否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客户采取“框架性销售合同+订单”或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的两种交易合作方式。目前发行人客户中，采取前者合作方式的客户主要包括 Nokia、上海国基、大富科技、Flextronics 等主要客户。

6.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客户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相关业务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风险提示。

十、反馈意见问题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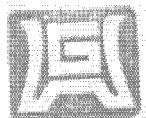
(一)请说明并简要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与占比、采购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前五名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有关人员以及根据立信会计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当年新增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489.88	17.52
2	深圳市恒品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铝、钢	389.30	13.92
3	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	341.08	12.20

4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采购件	152.64	5.46
5	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镀	140.27	5.02
合计				1,513.17	54.12
2014 年度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1,549.17	17.13
2	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	744.91	8.24
3	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否	铜	437.80	4.84
4	丹阳市龙鑫合金有限公司	否	铁镍合金	428.12	4.73
5	深圳市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铜	363.54	4.02
合计				3,523.54	38.96
2013 年度					
1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1,141.00	17.87
2	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是	铜	526.25	8.24
3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否	铣加工	459.10	7.19
4	深圳市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铜	382.55	5.99
5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否	走刀机加工、铣加工	311.53	4.88
合计				2,820.43	44.17
2012 年度					
1	深圳市和聚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铜	621.11	14.40
2	深圳市碧池电镀有限公司	否	电镀	593.25	13.76
3	深圳市永泰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否	铜	419.34	9.72
4	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是	铣加工	238.15	5.52
5	深圳市山本精密模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否	走刀机加工、铣加工	237.59	5.51
合计				2,109.44	48.91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单次采购时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采用比价或根据市场行情议价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每月根据验收入库的物料数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货款。



GRANDWAY

2. 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占比变化的原因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中存在当年新增的情形。其中：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当年新增供应商，当年交易额为 238.15 万元。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根据王耀及深圳市华智新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王耀于在 2011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2011 年，王耀通过深圳市华智新宇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智新宇科技有限公司共发生 303.40 万元的交易，实际全系与王耀进行的商务合作。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为当年新增供应商，当年交易额为 526.2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其他品牌铜材的采购规模所致。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单个供应商占比变化较大的情形。其中：深圳市和聚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2013 年开始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而东莞市金仓精密铜材有限公司、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则逐步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生该种变化的原因是发行人从深圳市和聚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的铜材主要为洛铜，而自 2013 年开始，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变化考虑及对比相关原材料性价比，逐步降低了洛铜采购并加大了“博威”品牌铜材的采购，导致出现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趋势的变化。2015 年 1-6 月，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为进一步促进从事电镀表面处理业务的外协供应商之间形成良好的竞争氛围，加大了对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深圳市恒品达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第二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盖板产量大幅增加所致。

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原因

经查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8.91%、44.17%、38.96%、54.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 年-2014 年度，随着发行人订单规模的逐年增加以及供应商数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达 54.12%，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一方面，2014 年下游移动通信基站市场需求达到阶段高峰后，2015 年上半年下游市场需



求开始放缓导致原材料采购总额下降；另一方面，调谐自锁螺钉产品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核心产品，2015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42.71%，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小。调谐自锁螺钉为发行人最主要的铜质产品，导致深圳市恒品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腾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铜材供应商 2015 年 1-6 月的供货金额同比变化不大。同时，由于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盖板产量大幅增加，导致深圳市恒品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盖板铝材主要供应商供货金额大幅上升。综合上述两个因素导致铜材和铝材供应商占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采购比例上升较大，并进一步提高了前五名供应商总的采购占比。

（二） 请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发行人如何确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及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钢材等金属材料，该等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为充分竞争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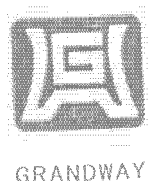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的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铜材、钢材等板材、型材基础性原材料，发行人为缩短采购周期，一般选择当地资信较好、供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有特殊规格要求的材料，直接选择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货。

2. 采购定价及价格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一般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成本、品牌、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单个供应商占比变化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名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真实；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钢材等金属材料，该等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为充分竞争市场；发行人一般选择当地资信较好、供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有特殊规格要求的材料，直接选择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厂商进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一般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后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原材料采



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变动相匹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2

请合理分析并披露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景气度与竞争程度，技术工艺演变趋势，是否存在下游发展滞涨引致的供求失衡与恶性竞争风险，发行人的产品路线和经营发展是否存在行业限制，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 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为：(1)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企业做大做强的障碍主要在于同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及自身的资金与技术实力，但进入该行业本身并未有准入规则，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普遍较小；(2)由于生产设备的通用性，多数企业提供产品的应用领域比较分散，较少有企业专门侧重于移动通信行业单个应用领域进行射频金属元器件制造生产。

2. 景气度与竞争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移动通信基站的扩容和升级将直接拉动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商对射频器件及射频金属元器件的需求，是推动射频金属元器件市场发展的最核心和直接的驱动因素。一方面，移动通信基站的扩容和升级，主要来自于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投资，阶段上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另一方面，随着移动用户数量持续增加、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带来数据业务爆炸式增长，数据流量需求增长是未来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主线，而日益增长的数据流量必将推动移动通信网络不断升级容量，需要移动通信基站不断进行扩容或升级。而且由于移动通信系统已逐步向高频段发展，若使用相同功率的基站覆盖相同面积的地区，需要更多数量的基站来保证覆盖质量和网络速度。因此，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受下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投资特点影响，可望呈现周期性向上的发展趋势。

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主要呈现分散竞争格局。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而且受限于资金、技术等因素，较少有企业专门侧重于移动通信单个行业进行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而以面向众多领域进行金

属结构件的产品制造为主，产品研发能力总体较弱，技术水平也参差不齐，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显著。

3. 技术工艺演变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移动通信频谱资源非常有限，在低频率使用殆尽情况下，各网之间的相互干扰较为严重。3G、4G 等移动通信系统逐渐向高频发展，射频金属元器件向适应高频段通信发展已是必然趋势。由于较高频率无线电信号的波长较短，功率损耗较大，对应的基站建设也将逐渐向小型化、高精度发展，基站系统内的滤波器等射频器件的体积也需相应缩小。因此，射频金属元器件作为射频器件的重要内部构成部分，将朝集成度和精密度更高、体积逐步变小、重量不断变轻的趋势发展，从而需要不断改进射频金属元器件的产品设计和提升制造工艺，以满足越来越严格的产品用材稳定性、产品精密程度、轻材质等方面的要求。

4. 是否存在下游发展滞涨引致的供求失衡与恶性竞争风险，发行人的产品路线和经营发展是否存在行业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是一个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高度定制化的行业，多数企业一般都是在下游客户下达订单需求后进行生产和备货，提前预测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和备货的情形和占比不高。因而，当下游发展出现滞涨情形时，行业整体上发生供求失衡的可能性不大。但下游需求增长停滞会进一步加剧上游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甚至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发展主要专注于移动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以射频金属元器件和结构件为主，市场需求势必会受下游移动通信基站设备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其产品路线和经营发展理论上存在相应的行业发展限制。但在可预见的中长期限内，发行人受该种行业限制的影响较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关于下游发展滞涨引致恶性竞争风险以及行业波动、行业发展风险的提示。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3

(一) 采购计划、采购品种、采购价格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合理性，采购渠道与验收依据，备货政策，采购周期与结算周期。

1. 采购计划、采购品种、采购价格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射频金属元器件等产品是高度定制化的产品，需要有针对性地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业内企业一般都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基本不存在大量备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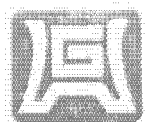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

(1) 以市场部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发行人客户订单下达公司后，由市场部录入并发起订单评审，计划部使用 ERP 系统核算出生产及采购净需求，生成包含采购品种、规格、需求时间等要素的《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在系统采购申请单的条件下使用 ERP 系统生成采购订单并下达给供应商，与供应商沟通交付计划并同计划部、生产部等部门进行确认，同时负责采购计划的及时完成。

(2) 与此同时，为尽可能的缩短采购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历史月度使用量、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设置安全库存，针对生产常用的原材料材质及规格，制定相应的备料请购计划，提前要求供应商自行备货，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进度要求及时分批供货。

关于采购价格方面，针对采购需求，发行人将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报价，收到供应商报价后采购部门需分析价格的合理性并进行议价工作，议价完成后进行采购价格签批，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通过层层审批、对供应商报价的分析保障采购价格比较合理。除了日常的价格管理，发行人还制定了定期和供应商的谈价机制，同时将采购成本节省纳入相关部门的关键业绩考核指标中。

2. 采购渠道与验收依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材料采购方式是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已较为完备，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材料供货渠道保障充分。

经查验，在采购验收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了《品质保证协议》，将按照客户要求、国家标准和相关国际标准对原材料进行入厂检验，检验验收合格后才可入库。

3. 备货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备货政策方面，发行人市场部根据销售预测下达备货需求，计划部针对需求进行审核评估并告知采购部，采购部通知供应商按发行人要求提前备货，系统订单下达后，采购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安排供应商送货事宜。同时，发行人还定期与供应商沟通备货、提货及库存状况，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降低产品定制化带来的库存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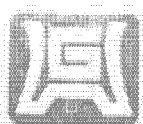
4. 采购周期与结算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购周期方面，发行人以订单下达日为始，以供应商货物验收合格入库日截止。不同物料采购周期不尽相同，一般为半个月以内。

结算周期方面，发行人每月根据验收入库的物料数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对账一致后，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发行人基本上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完成采购款项的支付。

(二) 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依据，各产品实体的完成主体，产品生产、制造或装配的主要步骤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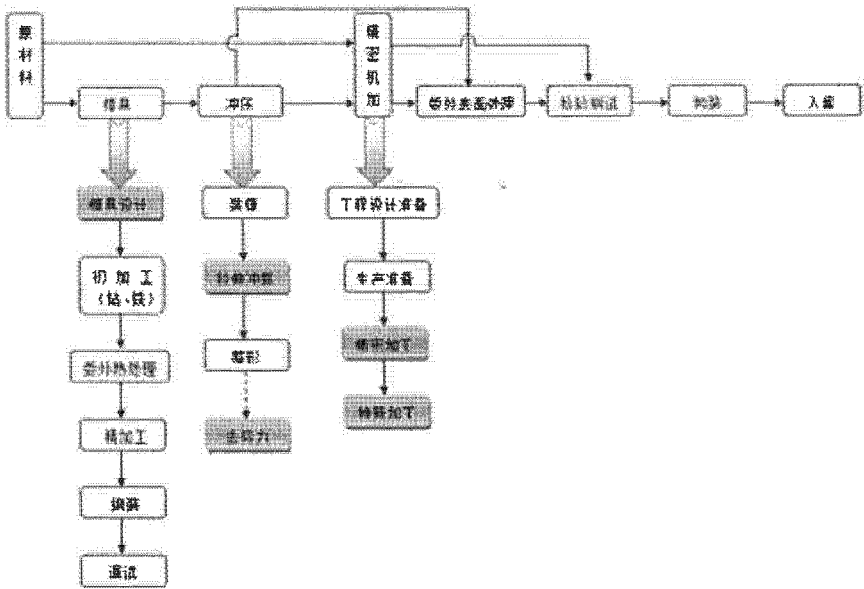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部收到市场部发出的合同评审需求后，将综合客户需求日期、产品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公司排产情况、采购周期等综合因素制定针对客户订单的计划时间，再与客户确认后制定生产主计划(如果单个订单规模较大，将分解为若干个工单来执行)，生成采购需求、制造工单、外协单等并下发至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等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按计划部门的要求进行部门计划及跟踪，发现异常进行及时反馈并解决。计划部门针对计划



执行进行监控并和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如客户需求发生变动时，还需组织协调内外部资源，尽力达成客户要求。

生产周期是指从产品的第 1 道工序到最后成品入库所需要的生产时间。产品生产周期受产品加工工艺、设备产能、外协加工时间等因素综合影响。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每个工单对应的产品可以在 10-15 天以内完成。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步骤和工序如下：



(三) 不同类型产品、客户、渠道的销售方式、销售政策、定价方式、收款方式与信用政策，物流方式与验收依据，备货政策与完整的合同执行周期，最终销售的核实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针对所有产品和客户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



在销售政策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于射频金属元器件行业，针对业内客户群体的特点，发行人采取“点对点”的大客户发展策略，制定目标客户及客户开发计划，并综合客户的付款条件、付款执行情况、销售利润空间、客户购买力、相关客户的供应商竞争环境等因素进行客户的开发和维护。

在销售定价方面，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利润”，其中，材料价格参考相关材质市场价格确定，制造成本的确定则要综合考虑工艺复杂程度、品质和精度要求、人工成本等因素，再根据客户需求批量大小、客户购买实力、付款条件、合作历史分析、供应商竞争程度等因素针对性的确定利润空间，形成初步销售报价，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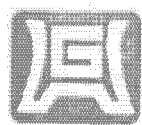
在销售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收款方式绝大部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较少部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资金实力、合作情况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对不同客户实行差异化的信用政策：针对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发行人通常给予开票后 60 天或 90 天的信用期，极少数给予 120 天或 180 天的信用期；对于其他客户，则给予开票后 30 天、45 天的信用期或者要求开票后立即付款。

在物流方式方面，发行人当前存在陆运、海运、空运专业物流公司运输以及发行人自主配送或安排第三方物流等多种物流方式，每批产品的具体物流方式将依据客户订单中的交付条款确定。

在验收依据方面，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一般是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技术条款进行验收。

在备货政策方面，发行人目前针对客户有两种备货措施，(1)客户要求备货：与客户签订具体的协议，约定具体产品、数量、提货约束时间等条款；(2)发行人内部备货：发行人每月依据客户需求预测、历史销售记录、产品交付周期、库存、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进行提前备货，并与客户紧密沟通，每月定期分析备货合理性并及时更新，监控备货销货的执行情况。

在合同的执行周期方面，发行人的合同执行周期一般包括从下订单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交货验收、收回应收账款的合同执行环节。其中：原材料采购和应收账款回收的时间分别为半个月以内和三个月以内(少数为四个月或六个月以内)，而合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时间则视合同对应的产品数量规模和产品交期约定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异，尤其是对于一些国外客户要求分批供货性质的合同，可能会因为客户的项目安排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执行相关合同时涉及



GRANDWAY

的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周期延长或提前，从而相应改变了合同完整的执行周期。

(四) 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对象、是否影响业务完整性等情况。

关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原因、内容、金额占比、主要外协对象、是否影响业务完整性等情况的回复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反馈意见问题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由于不同客户、不同批次产品要求不同，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特点和自身业务特点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发行人业务经营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流程和与供应商、客户的有关协定，相关程序和交易合法合规。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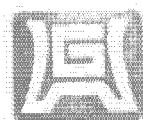
(一) 请说明框架性销售合同和订单各自载明的内容，对产品质量、品种型号、定价方式、销售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内容是否有明确的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明确，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是否清晰。

1. Nokia

(1) 框架性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

2008 年 12 月 5 日，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与发行人签订 eslni0052873 号《PURCHASE AGREEMENT》，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5 年，5 年期限届满后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以此类推，除非协议一方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签署《AMENDMENT TO THE PURCHASE AGREEMENT eslni0052873》，约定



GRANDWAY

eslni0052873 号协议自修正案的生效期起(2014 年 12 月 5 日)5 年内持续有效,且应自动延长 12 个月,除非任一方在原合同期或一年的延长期结束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PURCHASE AGREEMENT》对订单和预测、交货、价格和支付、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另一方终止前述合同。

(2) 销售订单的具体内容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包括两种方式:标准格式的电子订单,主要包括品号、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订单金额、付款条件等内容;非标准格式的订单:客户根据其滚动需求预测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下达或确认的订单,通常包括交货数量和交期,交易价格按事先商议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共同对产品质量、品种型号、定价方式、销售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就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而言,在发行人产品完成报关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及其境外关联公司;就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境内关联公司而言,在客户对产品验收确认时,发行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境内关联公司,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清晰。

2. 上海国基

(1) 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内容

2011 年 11 月 4 日,上海国基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上海国基及其关联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付款条件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5 年,除非协议任何一方于有效期届满前



GRANDWAY

或延展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 1 年。

《采购合同》对需求预估及下单回复、交货条件及交货方式、价格调整、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验收方式、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另一方终止前述合同。

(2) 销售订单的具体内容

上海国基的销售订单主要包括产品料号、品名、规格、数量、交期、单价、总价、付款条件、交货地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国基通过框架性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共同对产品质量、品种型号、定价方式、销售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在发行人产品完成报关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上海国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清晰。

3. 大富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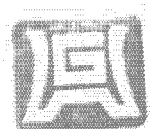
(1) 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内容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富科技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大富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采购的数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1 年，除非协议的任何一方于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则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 1 年，此后亦同。

《框架采购协议》对产品供应及订单效力、价格及付款、产品的交付与接收、产品质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另一方终止前述合同。

(2) 销售订单的具体内容

大富科技的销售订单主要包括产品编号、数量、品名、单价、交货日期、运输地址、付款方式等内容。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富科技通过框架性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共同对产品质量、品种型号、定价方式、销售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在发行人产品经大富科技验收确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大富科技，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清晰。

4. Flextronics

(1) 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内容

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 Ltd., 签署《GENERAL BUSINESS AGREEMENT》，发行人向 Flextronics 及其关联方供应产品，并就订购流程、产品定价、发票与支付方式、交货和装运条款、质量保证等一般商务条款和条件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另一方终止前述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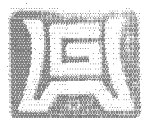
(2) 销售订单的具体内容

Flextronics 的销售订单主要包括产品料号、品号、数量、价格、销售总额、交货日期、运输地址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Flextronics 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共同对产品质量、品种型号、定价方式、销售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在发行人产品完成报关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 Flextronics，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清晰。

(二) 请说明有关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补充分析报告期各重大合同的执行与相应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或违约事项。

1. 请说明有关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系按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的标准披露重大销售合同，2013 年度、2014 年度符合前述标准的客户有 Nokia、大富科技、Flextronics 及上海国基。发行人披露了其与 Nokia、大富科技、Flextronics 及上海国基的销售框架合同及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关于重大合同的披露完整，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 补充分析报告期各重大合同的执行与相应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或违约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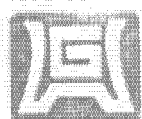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通信主设备商及射频器件制造商，无论其是否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合同，其采购的产品品种、型号、采购数量、交货期等均由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确定。发行人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特点，客户单笔订单的数量及金额较小，无重大采购订单。因此，本所律师配合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抽取前五大客户订单执行情况做重点检查，并征询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销售穿行测试的结果。客户订单执行与收入确认产生差异主要是客户在订单未完成交付前取消部分或全部订单、订单未到交货期或者订单未执行完毕、客户下订单后到开票期间客户调价形成等原因造成，产生差异的原因正常、真实。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框架性合同和销售订单要求组织采购、生产、发货，未发生重大异常或违约情况。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报告期业务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发行人 ERP 系统报告期内客户订单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的邮件往来及主要客户的订单系统、抽查了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及其他客户的销售订单以及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查验



GRANDWAY

了前述相应订单对应的销货单、送货单、出口报关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审阅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函证的记录，并征询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销售穿行测试的结果。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就一些关键性条款进行原则性规定，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客户订单系统等方式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提出具体的产品需求；二是客户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或客户订单系统等方式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提出具体的产品需求。上述框架性销售合同及订单的签订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及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框架性销售合同和订单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的具体模式，各外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前十大外销客户、销售金额及所对应的销售模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外销客户销售明细表、外销客户的框架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明细，抽查了销售订单、产品出货单、出口报关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并对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产品外销均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销客户的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模式
2015 年 1-6 月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vt.Ltd	1,761.20	16.51	直销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z	1,481.40	13.89	直销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603.01	5.65	直销



GRANDWAY

	上海国基	595.36	5.58	直销
	Dynamic(Suzhou)H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101.64	0.95	直销
	Southco Inc	97.31	0.91	直销
	Sanmina-SCI India Pvt Ltd	82.73	0.78	直销
	CommScope CZ, Spol. Sr. o	52.22	0.49	直销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HK)	48.31	0.45	直销
	Dynamic Controls	17.01	0.16	直销
	小计	4,840.19	45.37	
	外销收入	4,885.87	45.80	
2014 年度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z	3,255.90	12.22	直销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vt.Ltd	3,052.00	11.46	直销
	上海国基	2,077.58	7.80	直销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1,256.40	4.72	直销
	Southco Inc	228.16	0.86	直销
	Sanmina-SCI India Pvt Ltd	202.09	0.76	直销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HK)	198.76	0.75	直销
	CommScope CZ, Spol. Sr. o	144.06	0.54	直销
	Dynamic(Suzhou)Hi-Tech Electronics Co Ltd	117.40	0.44	直销
	Polar Electro Oy(Polar H.K. Ltd)	89.67	0.34	直销
	小计	10,622.02	39.88	
	外销收入	10,664.24	40.04	
2013 年度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vt.Ltd	2,384.28	14.08	直销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z	1,461.22	8.63	直销
	Sanmina-SCI India Pvt Ltd	728.13	4.30	直销
	上海国基	696.04	4.11	直销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564.25	3.33	直销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HK)	298.13	1.76	直销
	Southco Inc	241.30	1.42	直销
	Southco Asia Ltd	74.46	0.44	直销
	Amphenol Malaysia Sdn. Bhd. -ATMMA, Aero space division	23.76	0.14	直销
	Celestica Valencia,S.A.	18.38	0.11	直销
	小计	6,489.95	38.33	
	外销收入	6,502.70	38.40	
2012 年	上海国基	1,228.66	9.20	直销

度	Sanmina-SCI India Pvt Ltd	932.91	6.98	直销
	Flextronics int Poland spz	799.63	5.98	直销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790.02	5.91	直销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vt.Ltd	751.94	5.63	直销
	香港新天	347.39	2.60	形式上为代 销，实质为 直销
	Southco Inc	221.42	1.66	直销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HK)	160.27	1.20	直销
	Finisar WUXI INC	66.57	0.50	直销
	Southco Asia Ltd	52.84	0.40	直销
	小计	5,351.65	40.05	
	外销收入	5,379.65	40.26	

2012 年发行人前十大外销客户中香港新天为发行人关联方，其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经发行人报关后直接发货给最终客户，并按采购价与终端客户结算。因此，香港新天形式上是发行人的客户，但其仅发挥代收货款职能，且发行人在将产品销售给香港新天时产品就实现最终销售，因此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模式实质为直销。报告期内，除香港新天外，发行人其他外销客户均为终端客户。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两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广东工业大学将其专利号为“ZL 2004 1 0015236.9”的发明专利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工业大学支付了前述款项。广东工业大学的基本情况：广东工业大学坐落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系由原广东工学院、广东机械学院和华南建设学院(东院)于 1995 年 6 月合并组建而成，是一所以工为主、文理经管文法艺结合的、多科性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发行人与陈晓彦于 2009 年 1 月 6 日签订《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合同》，陈晓彦将其专利号为“ZL 2007 2 0171357.1”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陈晓彦的基本情况：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106****，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村。陈晓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伟平的配偶，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广东工业大学专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广东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伟平的配偶，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无偿受让陈晓彦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专利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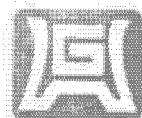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9

（一）生产场所来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场地租赁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全部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对厂房和办公用房的条件并无特殊要求，其研发、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精密机加工和冲压设备，均可独立操作、灵活布局，并非采用大规模生产的流水线式布局，其搬迁及重新安装都较为容易，对厂房及办公用房的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场所周边地区能满足其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和办公用房资源较为丰富，若该等租赁房产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苏州欣天正在进行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的建设，苏州欣天的自有厂房和办公用房建设完成后，自有房产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将达到 68.71%，将会明显降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相关风险。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反馈意见问题 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生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单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数量
机器设备	车床类	2,378.33	72
	冲床类	89.74	2
	压力机	93.49	3
	切割机	111.54	2
	螺母成型机	93.03	2
	西铁城	417.09	16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99.15	10
	注塑机	34.31	1
运输设备	车辆	236.83	3
其他设备	X 射线镀层测厚仪	45.06	2
	广锻 160T	23.08	1
	光谱仪	20.68	1
合计		3,842.33	1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固定资产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请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实际使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明细表、与无形资产取得相关的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苏州欣天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州欣天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受让取得下表所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入账成本	摊销年限
1	吴国用(2012)第 0631420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	工业用地	20,000	2062.09.24	692.16 万元	50 年

2. 专利

发行人与广东工业大学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广东工业大学将其专利号为“ZL 2004 1 0015236.9”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入账成本	摊销年限
1	薄壁圆筒快速定长切割装置	发明	ZL 2004 1 0015236.9	2004.01.19	20 年	11 万元	10 年

3. 软件使用权

序号	名称	获取时间	使用人	获取方式	入账成本	摊销年限
1	软件使用权(ERP 软件)	2009.11	发行人	购买	16.24 万元	5 年
2	软件使用权(ERP 软件)注*	2012.10	发行人	购买	10.74 万元	5 年
3	软件使用权(ERP 软件)	2013.07	发行人	购买	6.32 万元	5 年

注：因该软件产品中的部分模块性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需待卖方广州鼎捷软件有限公司进一步提供后续升级服务并改善产品性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2.61 万元尾款未予支付。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软件使用权，除软件使用权中因产品部分模块性能未达到合同要求发行人尚有 2.61 万元尾款须待卖方进一步提供后续升级服务并改善产品性能后再予支付外，上述其他无形资产购置/受让的价款均已以货币方式支付，后续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上述无形资产目前均在使用状态，其中土地使用权为苏州欣天生产建设用地，项目目前正

在建设施工中；薄壁圆筒快速定长切割装置的发明专利，目前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光通讯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中；软件使用权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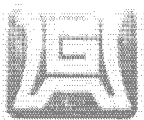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而购置或受让，取得方式合法；除软件使用权中因产品部分模块性能未达到合同要求发行人尚有 2.61 万元尾款须待卖方进一步提供后续升级服务并改善产品性能后再予支付外，其他无形资产购置/受让的价款均已以货币方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形资产均在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形。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2

请补充说明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发生原因、协议内容、业务实施、后续结算、会计处理等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发生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2009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较为紧张且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不存在自有物业，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的渠道受限，发行人遂通过设备融资租赁的方式以更快地提升产能，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



GRANDWAY

2. 融资租赁的协议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署日	租赁合同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物价值 (万元)	租金总额 (万元)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2009.09.01	IFELC09D031069-L-0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自动车床若干台	56.10	49.01	13,614.00	36个月，自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设备款之日起算
2009.09.01	IFELC09D031070-L-0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自动棒材送料机若干台	40.60	35.47	9,852.00	
2009.09.01	IFELC09D031071-L-0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自动车床若干台	195.00	170.35	47,320.00	
2011.08.16	IFELC11D032336-L-01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及配套送料机若干台，数控钻孔攻丝中心若干台	668.65	607.13	168,648.00	
2012.03.20	IFELC12D030771-L-01	苏州欣天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车床连附件若干台	677.35	627.47	174,297.00	

3. 融资租赁业务实施、后续结算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融资租赁合同》、公证书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苏州欣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苏州欣天已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费用，租赁设备所有权已归属发行人或苏州欣天，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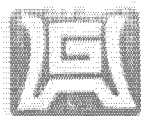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苏州欣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苏州欣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苏州欣天已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费用，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已归属发行人或苏州欣天，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获取、依据。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5 年 1-6 月	发行人	137.50	《关于发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发行人	0.7818	关于 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 年度	发行人	0.20	《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度	发行人	26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50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1	深圳市第四批、第五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GRANDWAY

		7.6858	2012 年度符合优化外贸结构资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	《关于发放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2 年度	发行人	6.25	《关于下达 2012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4

请清晰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请提供并说明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等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

期间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5 年 1-6 月	15%	17%	7%	3%	2%
2014 年度	15%	17%	7%	3%	2%
2013 年度	15%	17%	7%	3%	2%
2012 年度	15%	17%	7%	3%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企业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根据产品品类不同，出口货物享受从 0%至 17%不等的退税率。

2. 苏州欣天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

期间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5 年 1-6 月	25%	17%	5%	3%	2%
2014 年度	25%	17%	5%	3%	2%
2013 年度	25%	17%	5%	3%	2%
2012 年度	25%	17%	5%	3%	2%



GRANDWAY

3. 苏州正北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

期间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5年1-6月	25%	17%	5%	3%	2%
2014年度	25%	17%	5%	3%	2%
2013年度	25%	17%	5%	3%	2%
2012年度	25%	17%	5%	3%	2%

4. 欣天贸易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欣天贸易按 16.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备案认定、有效期情况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7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116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了发行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暂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拟通过复审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其拟通过复审公示存在异议的通知，发行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尚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6

请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说明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并就股利分配政策作重大事项提示；请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7

(一) 请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备案、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部门备案且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493	吴发改中心备 [2014]21 号	吴环综 [2014]93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62	吴发改中心备 [2014]22 号	吴环综 [2014]10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
合计		34,755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情况

苏州欣天已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了一宗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面积为20,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吴国用(2012)第0631420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前述土地上实施。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苏州欣天已依法取得了“地字第3205062012002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62014001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32050620140716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和办公用房的主体框架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地下泵房、地下管道、道路绿化、厂房外墙、办公楼幕墙等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相关部门备案且已取得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依法办理了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不存在违法建设、施工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决策、备案、批复以及相关用地的取得、后续建设施工均合法、合规。

2.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经过发行人充分的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并由专业咨询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具有必要性、可行性。移动通信射频金属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解决产能瓶颈、深化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加快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盈利能力；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应对行业技术特点与发展趋势的



GRANDWAY

必要基础，亦是提升发行人整体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专业从事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充足的运营资金是应对市场竞争和变化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目前资产规模还相对较小，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额度较为有限且财务成本较高，而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综合实力、降低利息支出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因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9.54 万元、13,361.72 万元、16,933.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以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未来两年营业收入保持同样的增速，参照 2011 年-2013 年各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09%(三年平均值)进行测算，并假设无其他资金增长因素，未来两年末，发行人现有业务所需营运资金 18,211.41 万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6,447.22 万元。因而补充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目标明确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二) 请说明是否存在因市场变动、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而导致业绩变动风险，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就此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因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而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同时,若发行人原有业务因市场变动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因市场变动、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而导致业绩变动风险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重大提示。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8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部分第(四)节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或查询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9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由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由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引用的内容适当。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41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补充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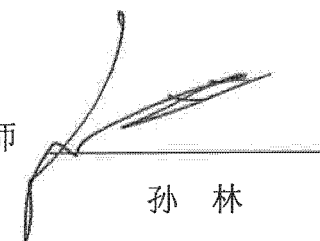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5 年 12 月 3 日